

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16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证券投资审议批准情况

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度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，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资金收益，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88）。

二、2016 年度公司证券投资情况

截至《公司 2016 年度报告》披露日，公司尚未进行任何证券投资。

三、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证券情况

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未持有任何对外投资证券。

四、报告期内执行证券投资内控制度情况

- 1、公司制订了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，规定了证券投资的内部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决策管理、处置流程及信息披露原则等并严格执行。
- 2、公司没有使用募集资金等专项资金进行证券投资，资金仅限于自有资金。
- 3、公司财务部对资金使用的记录建立了健全完整的会计台账，董事会办公

室对证券投资建立完整的操作记录台账。

4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证券投资资金进行不定期地检查，加强监督力度，确保资金的安全。

五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证券投资情况的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。经核查，2016 年公司未进行任何证券投资，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，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。

特此说明。

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2 日